

上海市静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提示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本区举办的集体类活动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区防控办根据《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沪肺炎防控办〔2021〕100号）文件要求，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防控原则，结合静安实际，经与相关部门协商，现就集体类活动相关审核工作提示如下：

一、关于集体类活动审批范围的界定

（一）重大活动

由市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且满足以下三条标准中至少一条：（1）有国家级、国家部委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2）有外籍和港澳台等境外重要人士参加的、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3）其他上级部门交办的重大活动。

（二）一般性活动

指在本区举办的规模较大（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的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活动、教育考试、活动庆典和其他大型会议、论坛等集体类活动。

各机关事业单位或系统内因工作需要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单位场地内组织的办公、培训、庆典、表彰等集体类活动不在审批范围；正常审核的演出、放映不在审批范围内。由主办单位根据相关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活动非必要不提供餐饮服务。

二、集体类活动疫情防控实行分级审批

（一）报市防控办审批的重大活动

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控办”）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送区防控办，由区防控办出具防疫初审意见，初审同意的，报送市防控办审核。

（二）报区防控办审批的一般性活动

满足以下四条标准中至少一条：（1）由区级党政机关主办的，且有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2）由市级党政机关主办的，不属于重大活动范围的；（3）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超过 1000 人的，活动主办单位有区行业主管部门的需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通过；（4）活动主办单位无区行业主管部门的且每场次活动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的。

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防控办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区防控办，由区防控办出具审核意见。

（三）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一般性活动

活动主办单位有区行业主管部门的且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 200-1000 人的，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区行业主管部门，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四）报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区防控办备案的一般性活动

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小于 200 人的，活动主办单位有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活动主办单位无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防控办备案；活动主办单位将备案材料（附件二、附件三）盖章扫描件电子版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区防控办，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区防控办将《集体类活动备案情况表》（附件五）原则上每周一递交静安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大队邮箱 jhfksp@yeah.net。

三、申报材料

- （1）关于举办 XX 集体类活动的申请函（附件一）；
- （2）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承诺书（附件二）；
- （3）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自评表（附件三）；
- （4）集体类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参考附件四制定）；
- （5）集体类活动应急处置预案（参考附件四制定）；
- （6）活动组织方案。

以上材料相关样张可以在“上海静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

委”网站上下载。

网址为：<http://www.jingan.gov.cn/>

四、其他事项

1. 如活动涉及多个主办单位，由第一主办单位进行申报。
2. 活动主办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申报的，第三方机构申报时应出具主办单位的委托书或授权书。
3. 本工作提示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4. 本工作提示涉及的分级审批内容，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国家、上海市的最新要求和总体部署作动态调整。

静安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1年5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举办 XX 集体类活动的申请函

(样本)

静安区_____:

我单位计划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举办 XX 集体活动, 活动具体情况详见《XX 集体活动组织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有关精神,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我单位承担该集体活动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并已成立 XX 集体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制订了集体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现向贵办提出举办 XX 集体活动的申请。

附: 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主办单位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单位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承 诺 书

XX 单位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 XX 集体活动，参加人数 XX 人。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本单位将承诺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100 号）及静安区相关工作提示要求，结合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自评表，落实集体类活动的各项防控措施。如发生违反防控要求导致疫情传播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上海市公共卫生管理条例》追究相关责任。

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自评表

主办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集体活动必要性说明			
防控自评	具体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说明
书面材料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承诺书	有()无()	
	集会活动组织方案(情况说明:活动必要性、时间、范围、内容等)	有()无()	
	集会疫情防控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有()无()	
	集会应急处置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有()无()	
主体责任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有()无()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疫情防控工作	有()无()	
疫情风险评估和准备	预约制、实名进场、人证合一	是()否()	
	参加人员前14天做好自主健康监测和信息登记及必要的核酸检测	有()无()	
	非必要不邀请境外来沪人员和活动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确需境外人员参加的,应按本市防疫要求完成隔离观察等措施且无异常	有()无()	
	前14天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得参会	有()无()	
	工作人员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建档	有()无()	
	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人员、重点人员要求提供7天内(以采样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	有()无()	
	活动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履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签署风险承诺书	有()无()	
	防疫物资清单(需附件列出品种数量批号)	有()无()	
	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个人防护、消毒处置、应急处置等培训,活动前加强演练	有()无()	
入场管理	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人员证件,视情查验有效的核酸检	有()无()	

	测阴性证明		
	有测温装置，入场测量体温	有()无()	
	科学合理规划人流路线，现场安排专人监控人员聚集情况，合理规划流量管控方案，有限流分流措施	有()无()	
	室内全程戴口罩，室外活动中在不能保证安全社交距离情况下须戴口罩（工作人员应全程戴口罩）	有()无()	
	科学规划场地布局、合理设置通道宽度和座位，避免人员聚集，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有()无()	
	非必要不提供集会餐饮服务	是()否()	
	确需要，设立专用就餐区，妥善做好餐饮防控措施	是()否()	
	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日产日清	是()否()	
场地消毒	有专人负责场地消毒	有()无()	
	各个区域设置免洗洗手液	有()无()	
	加强场所通风，中央空调需关闭回风和加湿功能，全新风方式运行，规范清洗消毒。	是()否()	
	加强对活动场所、卫生间、安检区、出入口测温登记区域，以及电梯、门把手等公共区域和公共物品等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	有()无()	
	相关区域公示消毒情况	有()无()	
	活动场所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做好标识，按有毒有害垃圾处置	有()无()	
应急处置措施	体温异常或有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或健康码行程码异常人员的处置措施	有()无()	
	设置临时留观处置区（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物资齐备）	有()无()	
	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	有()无()	
主办方：		场地方：	被委托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集体类活动实名制人员登记

（样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集体类活动防疫物资清单

（样表）

种类	物品名称	数量	生产许可证号

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1.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集体类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举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

2. 举办单位应会同举办场所单位共同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向举办地所在区提交举办申请，并根据审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防控方案等。加强活动前演练，确保突发事件有序、科学处置。

二、充分做好活动前准备

3. 举办活动前要做好疫情风险评估。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举办活动。所有活动举办单位根据活动分级（重大、一般性），按照流程申请审核。

活动举办单位向举办地所在区提出申请，申请包括活动的情况说明、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所在区负责对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措施等进行审核。

（1）市级党政机举办的活动，应当向活动举办地所在区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控办”）提出申请。

（2）其他相关活动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如营业性演出、文化旅游活动庆典向文旅部门、体育赛事向体育部门、宗教活动向民宗部门、各类考试向教育部门或考试主办单位等）提出申请。

无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向活动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出申请。活动涉及多个区，向主要活动举办地所在区提出申请。

对于一般性活动，区防控办/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出具防疫审核意见，指导活动举办方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对于重大活动，区防控办出具防疫初审意见。初审同意的，报送市防控办审核，由市防控办出具防疫审核意见，并会同相关区、单位等指导活动举办方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

原则上，一活动一申请，审核未通过的，三个月内不得申请，相关部门不予受理。

4. 活动采取预约制，实行实名办证、实名进场，证件制作和使用应确保“人证合一”。举办单位应提前告知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要求其做好活动前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和信息登记。

现阶段对活动相关服务保障等所有工作人员、重点人员要求提供 7 天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后续可根据活动的规模、规格和相关防控要求，调整有关措施和要求。

5. 非必要不邀请境外来沪人员和活动前 14 天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加活动。如确需境外人员参加活动的，应提前入境，并按本市入境人员防疫要求落实为期 14 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隔离期满且无异常情况方可参加。参加活动人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于活动前做好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必要的核酸检测，并承诺履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签署风险承诺书。

6. 活动主办单位应于活动前做好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防疫物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活动主办单位、活动场所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安装体温测量、消毒等设施设备，合理规划人员路线和流量管控方案，科学规划场地分区及活动区域布局、合理设置通道宽度和座位等。应选择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留观处置区，并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

8. 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指导其正确掌握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消毒操作、公共场所清洁、应急情况处置等要求和技能。做好工作人员活动前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必要的核酸检测，并签署风险承诺书等。

三、严格落实活动入场管理

9. 加强入场安检。入场处人员应佩戴口罩，并尽量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各入口处安检区设置体温监测设备或配备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对进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进场人

员证件，确保“人证合一”；查验健康码和口罩佩戴情况。根据活动规模、规格和相关防控要求，视情查验入场人员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0. 入口测温 $<37.3^{\circ}\text{C}$ 、查验健康码绿码、“人证合一”、并正确佩戴口罩者，以及视情可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可正常入场。如发现有体温（经复测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或健康码异常或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的人员，均不得参加活动，并督促其及时就医。

四、合理控制会场人员密度

11. 参加活动人员之间尽量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活动现场应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人流聚集情况，控制活动现场人员密度，必要时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场等管控措施。加强馆内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和有序流动。

五、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12. 做好场内个人防护措施。原则上，参加室内活动的参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室外活动的参会人员应随身携带口罩，在不能保证安全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必须佩戴口罩。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活动各个区域设置免洗洗手液，供人员随时进行手部清洁。

13. 非必要不提供活动餐饮服务。如确有需求，妥善做好餐饮管理防控措施。活动餐饮服务商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

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设立专用就餐区，保持安全距离取餐用餐。加强就餐区域卫生管理， 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14. 活动举办期间，应加强对活动场所、卫生间和安检区等公共区域、公共用品，以及电梯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相关区域及时公示消毒情况。

15. 活动举办期间，加强活动场所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式中央空调，应关闭回风和加湿功能，采用全新风方式，加大新风量运行， 并根据本市最新发布的中央空调使用指引要求对空调进行清洗消毒等。

16. 做好垃圾处置，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每日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活动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六、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7. 活动举办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活动场所单位在活动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派驻医务人员、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疫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18. 活动举办期间，应做好发热或异常症状人员的处置。在活动入口处和活动场所内发现发热或有呼吸道等异常症状人员时，应先引导至临时留观处置区域，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按规范转送至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排查。

后续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本市疫情响应级别进行动态调整。

附：1. 活动疫情防控方案等审核意见书

2. 活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消毒防护用品清单

附 1

活动疫情防控方案等审核意见书

(模板, 供参考)

(单位):

你单位提交的****月**月**日至****月**月**日举行的

(活动) 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已收到。该活动属于一般性/ 重大活动。

一、审核意见

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措施

☐ 适应当前疫情防控需求

☐ 基本适应当前疫情防控需求

☐ 不适应当前疫情防控需求

二、防疫要求和建议

(略)

(单位)

****年**月**日

附 2

活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消毒防护用品清单

种 类	物 品 名 称
体温检测	热成像人体测温仪器或红外线体温监测仪
	测量体温的红外线额温枪
	耳温枪
	水银体温计
消毒剂及用品	含氯或含溴消毒片（一般物体表面擦拭或喷雾消毒）
	漂白粉（含氯消毒粉）（厕所呕吐物或排泄物消毒）
	酒精棉球（棉片）（小件电子物品和体温计消毒）
	1%过氧化氢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空气消毒）
	1%过氧化氢湿巾（物体表面擦拭消毒）
	免洗手消毒剂
	呕吐物应急处置包（展厅呕吐物或排泄物消毒处置）
	洗手液
消毒器械	锂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器
	锂电池常量喷雾器
	手动常量喷雾器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纳米光子或电凝并等）（密闭空间消毒）
	全空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回风安装中高效过滤装置或消毒

	装置（纳米光子等）
防护用品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
	一次性橡胶/丁腈手套
	一次性隔离衣
	医用防护服
	防护鞋套
	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注：1. 所有使用的消毒剂（物体、空气和手）均需备案，且在国家消毒产品备案平台上查询到。

2. 终末消毒工作须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附件五

集体类活动备案情况表

部门（公章）：_____日期：_____

活动名称	备案日期	承诺书和自评表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有（ ）无（ ）

